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沈惠玉女士、徐法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

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从 22,860.01 万元调减为 12,860.01 万元，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惠玉，女，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惠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9,430股，持股比例为0.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法根，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1989年至2000年6月在久立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计划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徐法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28股，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